

抚远市人民政府文件

抚政发〔2021〕18号

抚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抚远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抚远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抚远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全市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7〕70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意见的实施方案》（黑财农〔2021〕108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我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将工作重心从集中资源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财政扶持政策有序调整，进一步拓展资金筹措空间，确保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平稳衔接过渡。

第二章 整合资金范围

第三条 整合资金范围。根据涉农资金源头整合情况，确定我市统筹整合资金范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旅游发展基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四条 市级财政依据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需要结合本级财力情况，每年在本级年度预算中安排一定规模的衔接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

第五条 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围绕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统筹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并优先用于产业项目。

第六条 按照中央和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情况,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范围。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

第七条 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有关涉农资金,如果原资金管理办法允许安排项目管理费的,可结合实际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安排项目管理费,或统筹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等与项目相关的支出。

第八条 涉农整合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第九条 涉农整合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在分配衔接资金时,应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予以适当倾斜支持。

第十条 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和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项目要科学合理，涉农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应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十一条 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农整合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的涉农整合资金，按照中央和省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二条 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评价

第十三条 与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使用管理职责。

（一）市乡村振兴局履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统筹全市涉农整合资金具体使用和项目计划安排，负责项目库建设、管理及全市村级基础设施项目和产业项目的综合协调、组织推进、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预算指标下达和资金拨付。

（三）市乡村振兴局、各行业部门、各乡镇等项目主管部门，

负责本部门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组织验收等工作，加强对资金运行、项目建设、工程质量、预期效果等环节的监督检查，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四）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相应的项目监管制度，督促项目建设实施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验收合格项目移交后监督管理，落实项目安全运行、日常维护、效益发挥等使用方主体责任。

（五）乡村振兴局是加快涉农整合资金执行进度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及时掌握并定期向财政部门通报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施工。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谁的项目谁推进”的原则，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加大项目组织推进力度，为资金及时拨付创造条件。

第十四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各乡镇、各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大力推行项目公开公示、管理责任、工程监理、监督跟踪等制度，实行整合资金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相关部门应加强涉农整合资金和项目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压实绩效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涉农整合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抚远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抚政办发〔2018〕22号）、《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印发抚远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抚政发〔2019〕23号）同时废止。

抚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